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将组织开展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面试、体检等环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6年2月1日至2月3日

（二）地点（上海考点）

现场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试、面试均在上海大学（宝山校区）开展，报到时需出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716号上海大学（宝山校区）GA楼。请考生由该校区北门（近地铁7号线上海大学站2号口）入校，建议提前1天熟悉入校路线，避免迟到。报到时，需出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

二、进入面试人员

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日期详见附件1。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须填写《放弃面试资格的声明》（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后，于2026年1月27日12时前发送扫描件（jpg或pdf格式，大小不超过1M）至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招录专用邮箱地址jszz2023@163.com，并致电确认（025-86361619），前期已发送的无需再次发送。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分为线上资格复审及现场资格复审两个环节。

（一）线上资格复审

请考生在“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登录“招考快线专区”，使用“资格复审材料上传”功能，于2026年1月29日12时前提交以下材料（正反面）接受线上资格复审，提交后请注意查看审核结果。以下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

2．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

3．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4．考生报名登记表（须从报名系统导出，双面打印，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应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需修改的，应在备注栏注明修改项及修改原因）。

5．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由所在院校教务处、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或就业指导部门）盖章、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须从专题网站下载，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以及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尚未取得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情况说明**。

此外，**有海外留学经历的**还须提供国（境）外学习、生活、工作经历的情况说明（须本人手写签名）、公派学习说明材料（须选派单位出具）、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现场资格复审

考生于2月1日7时30分携带上述1至6项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工作单位或学校，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取消其报考（录用）资格。

五、心理素质测评

（一）心理素质测评与资格复审同日进行。

（二）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与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同日进行，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参加。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项目包括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和1000米（男）/800米（女）跑。

体能测评项目凡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项目及环节。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使用结构化面试题本。

（二）面试时间为2026年2月2日。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7时30分前到指定地点报到（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全天封闭。截至面试当日上午8时30分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716号上海大学（宝山校区）GA楼。请考生由该校区北门（近地铁7号线上海大学站2号口）入校。

八、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50%+面试成绩×50%。

九、体检安排

（一）体检人选的确定。面试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与计划录用人数1.5: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还须达到7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

（二）体检定于2月3日，地点定在上海市。体检时考生需携带身份证，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在背面写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

（三）体检标准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录用）资格。

十、确定考察对象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面试和体检结果，各职位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与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依次确定入围考察人选，遇有考生自动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十一、注意事项

（一）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督察、审计和财务工作。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公务员考试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如进入面试考生有上述情况，应自愿放弃面试。如在体检、考察、公示等后续阶段发现考生有上述情况的，取消报考（录用）资格。

（二）面试当日按规定实行全天封闭管理，考生所携带的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包、通讯工具、矿泉水、文件资料等）均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考生携带的手机等电子设备需关闭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离场时取回。其余物品请考生在报到前妥善存放，报考单位不负责保管，如出现物品遗失，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进场前，将由工作人员使用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违反面试考场规则的，严格按规定处理。

（三）自觉按照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测评测试，因考生个人原因，致使无法通知或规定时间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生食宿、交通及体检所需费用自理。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联系电话：025-86361619。

请考生及时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ia.gov.cn）及“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查看相关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并注意查收短信、电子邮件，接听电话。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6年1月25日